

合同

编号： 11N01056809720257603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拜城县拜城镇人民政府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拜城县精新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 拜城县 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“车辆维修和轮胎”项目-拜城县精新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“车辆维修和轮胎”项目-拜城县精新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“车辆维修和轮胎”项目-拜城县精新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[2025]600号	车辆定点维修	-	-	品牌:	1	件	2370.00	2370.0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2370.00	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贰仟叁佰柒拾元整	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采购目录	数量	预算资金	资金来源性质	资金支付方式
1	[2025]600号	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	1	2370.00	一般公共预算资金	授权支付

三、服务条款

- 1、乙方按照甲方要求，对车辆进行检查维修。
- 2、车辆维修完毕后，乙方通知甲方取车，在乙方试车正常同意取车后，对车辆维修更换部位在规定保期内进行售后。
- 3、乙方交付车辆并由甲方验收试车同意取车后，开具甲方认可的发票及材料，甲方审核后向乙方支付维修费用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 中国农业银行拜城县支行胜利路分理处

账号：

账号： 30422301040002190

签订日期：

签订日期：